

#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解聘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，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董事会解聘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审计负责人，聘任财务负责人、审计负责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原副总裁喻波先生因工作变动，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副总裁职务的申请，经询问符合实际情况，同意其辞职。

2、何晓梅女士同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两项职务，因工作需要，何晓梅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的申请，经询问符合实际情况，同意其辞职。

3、公司原审计负责人孙存军先生因工作变动，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审计负责人职务的申请，经询问符合实际情况，同意其辞职。

4、公司总裁提议聘任孙存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该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一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5、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聘任倪红汝女士担任公司审计负责人，该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一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6、上述解聘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审计负责人，聘任财务负责人、审计负责人的相关事项，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骆家骧、樊高定、文宗瑜

2012年1月13日